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63 HK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1 中期報告

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及金融科技公司

下屬公司



THE TRUSTED
DIGITAL ASSET
PLATFORM

SaaS · Brokerage · Custody · Exchange

錄 目

2	公司資料
4	2021年中期業績財務亮點
5	2021年業務亮點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Lo Ken Bon 先生

謝其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戴並達先生

Sikora Marek 先生 (首席風險官)

法定代表人

Lo Ken Bon 先生

周詠淇女士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Signature Bank

Silvergate Bank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淮海中路99號
大上海時代廣場
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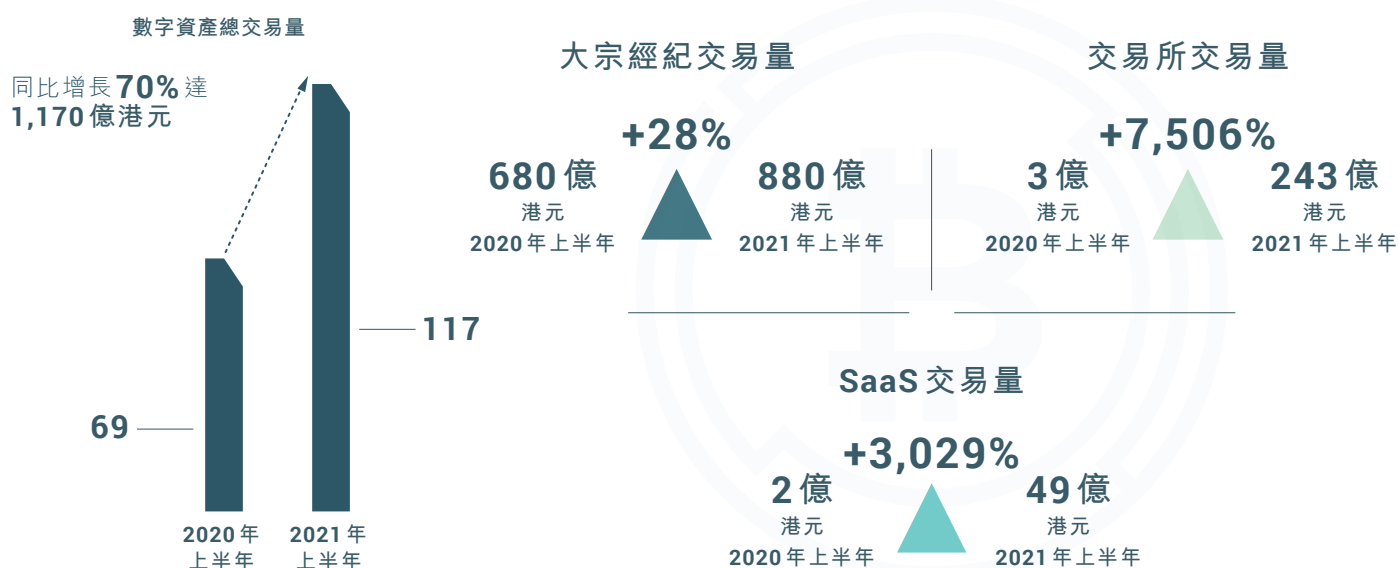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504 3200
網站：bc.group
電郵：ir@bc.group

2021 年中期業績財務亮點

數字資產業務收入大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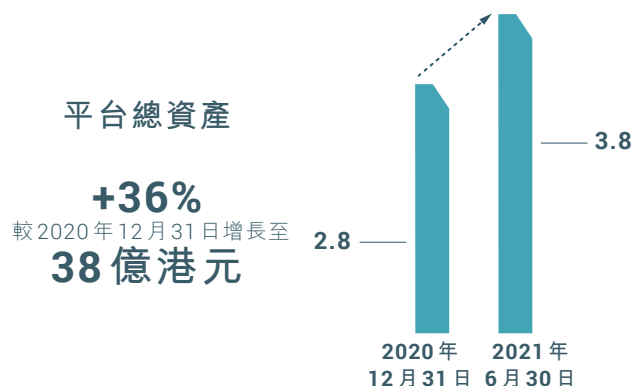
所有產品及服務交易量大幅增長



平台活躍客戶及平台總資產大幅增長

OSL 活躍客戶
 同比增長超過

10 倍



2021年業務亮點



與渣打
成立合資企業，
建立以歐洲為重心的
機構數字資產
交易平台



向唯一承配人
GIC 配售股份，
麥格理出任配售代理，
金額達 5 億 4,300 萬港元



為 24/7
全天候營運的
星展銀行數字資產交易所
提供技術服務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代理
配售股份，金額達
6 億 9,800 萬港元

meitu 美图



協助美图完成比特幣
資金交易，總值達
1,000 萬美元



為 VSAL 的受監管
數字資產基金提供
大宗經紀服務



OSL 持牌交易所及
經紀服務正式上線，成功
完成首單 BCAP 證券型代幣
交易



SaaS · Brokerage · Custody · Exchange



為 OSL SaaS、業務
發展、營運及技術聘請
6 名主要
高級人員



以碳信用額抵銷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碳足跡



戰略性投資 AllInfra，該公司使用
區塊鏈技術支持環境資產及帶來
流動資金



BC 科技集團獲納入
MSCI 中國全股票小型股指數



BC 科技集團獲納入 Elwood 區塊鏈
全球股票指數

行政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

在宏觀經濟持續面臨挑戰以及數字資產價格波動的環境下，BC科技集團(「**本集團**」)依然於市場上脫穎而出，整體收入同比(「**同比**」)增長54%。

此乃受到本集團OSL數字資產平台業務強勁的半年度表現驅動，其四個主要業務板塊均有顯著提升，推動平台總收入同比增長70%，平台總交易量亦同比增長70%。

OSL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為OSL未來數年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取得重要進展。SaaS交易量同比增長3,029%至49億港元，SaaS收入則同比增長32%。

在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本期間**」)，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興趣愈加濃厚。OSL平台的機構及專業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與渣打於六月成立標誌性的合資企業，以及富達及GIC等頂級機構亦於期內參與本集團共計12億4,000萬港元的兩次股份配售，均足以證明此點。

OSL於本期間取得成功，進一步提高集團業務戰略和市場策略效率，以應對全球迅速發展、增長的數字資產市場。

本公司在香港的持牌平台OSL Digital Securities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上線，並進行第一筆合規證券型代幣交易。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提升領導團隊實力，增聘技術、業務發展及營運領域的行業資深人士。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擴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落實重要性評估並抵銷過去三年的碳足跡。本集團亦對AllInfra進行戰略投資，其乃一間區塊鏈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供與氣候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在客戶方面，OSL在第一季度為平台引入新的經紀商及交易所交易對手方，並將SaaS客戶重點轉移至受監管的領域，因此對收入產生若干短期影響。然而，第一季度通過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及B2B2C SaaS關係加入OSL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數目創新高。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活躍客戶數目同比增長逾十倍，來自戰略客戶的收入同比增長超過300%。

“ OSL四個主要業務單位均大幅增長，故此平台總收益同比增長70%，平台整體交易量亦同比增長70%。 ”



“ 在各個層面（投資者及客戶以至本公司監管合規方針及業務模式及策略），OSL作為現時全球其中一個最受監管、體制完善的數字資產參與者，擁有獨特定位。 ”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整體收入同比增長22%，惟低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水平。本集團預期OSL數字資產平台的收入在本集團收入的佔比將根據戰略重點及業務規劃繼續上升。

本集團與星展銀行、渣打及其他公司的合作項目規模龐大，現時本公司正就大幅提升技術以及增加人才進行投資，以進一步擴大OSL規模並使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商業化。新的數字資產監管框架亦有望在二零二二年生效。因此，本集團預期對不受監管平台強制執法的情況將大幅增加，繼而推動市場份額轉向受監管參與者。鑑於OSL作為受信賴的全球合作夥伴，並且持有牌照，有能力提供高度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和服務，有關執法情況就OSL而言實屬良機。

因此，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內，本集團將更專注於OSL規模化發展，以確保充分利用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正在成形的豐收期。

此外，本集團非常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碳中和。競爭對手亦紛紛效仿，就行業而言是正面淨回報。區塊鏈及數字資產行業能迅速回應與革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等重要事宜。我相信公司正步入創新時代，屆時數字資產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將融合為相關行業。

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本集團另一良機，本人亦致力協助本公司開發環保及可持續產品，讓可持續發展成為公司精神和文化的一部分。

過去半年，我們積極應對挑戰，員工堅持開拓精神，不懈努力，優先為客戶帶來價值，我為此感到自豪。

本集團堅信，全球接納數字資產將促使其持續增長，而監管明確度日益提高亦將驅使主要金融機構更踴躍參與。在有關情況下，OSL已蓄勢待發，以翻倍的速度擴大規模。

在各層面 — 由投資者及客戶至公司的監管合規方法以及商業模式及策略 — OSL現時擁有獨特優勢，是全球最合規並且可隨時投入服務機構的數字資產平台之一。

本人代表BC集團及OSL團隊謹此表示，我們衷心感到謙卑，並感謝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Madden Hugh Douglas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一月承配人」)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配售股份(「一月配售股份」)(「一月配售事項」)。

一月承配人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Morgan Stanley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認購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一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19.22港元。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億9,750萬港元及約6億5,8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iii)約2億9,3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4.62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Macquarie**」）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Macquarie配售合共31,952,500股配售股份（「**六月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六月配售股份17.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認為，六月配售事項為集資發展並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機會，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發展並擴大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簽署六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收盤價為每股19.26港元。六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9,525港元。六月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GIC為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會在國際上投資證券、固定收入、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逾40個國家進行投資，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10個辦事處僱用逾1,800名員工。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億4,319萬港元。扣除所有與六月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3,40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六月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6.7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 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ii) 約2億3,6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 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市場之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與股份有關的一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與股份有關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後按擬定方式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月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	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	40	12.9	27.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以前
	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 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主經紀商業務 用作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租金開支、 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 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225	225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以前
	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 資金	293	157.7	135.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以前
		100	38.61	61.39	或以前
		658	434.21	223.79	
六月配售事項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當中包括數字化 轉型、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 平台技術	198	-	198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以前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以外的營運資金， 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 推廣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236	-	236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以前
	用作未來在英國、新加坡及美洲等市場 擴充業務的儲備	100	-	1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或以前
		534	-	5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更改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鉤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1億5,2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9,910萬港元，增加約54.2%或5,370萬港元，主要受益於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收入增長所推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為1億4,14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淨經營虧損8,110萬港元，增加6,030萬港元或74.3%。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1億5,790萬港元，增加5,830萬港元或58.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4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港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並於本期間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1億1,4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6,730萬港元上升69.5%。收入大幅增加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SaaS」）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量增加所驅動。

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收入、來自SaaS的服務費用、存貨融資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億700萬港元、350萬港元、14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1億1,400萬港元中，470萬港元為來自我們的持牌SaaS客戶的服務費或交易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期間廣告業務的收益為1,570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270萬港元或21.1%。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310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1,890萬港元增加22.6%。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收益成本為2,2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050萬港元增加11.1%或230萬港元。收益成本隨廣告業務收益上升而增加。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為1,61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1,140萬港元增加470萬港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4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所得租金收入佔比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870萬港元增加5,310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18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認股權證開支所致。認股權證旨在透過鼓勵J Digital 5 LLC的交易活動，促進本集團交易平台內的流動資金，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850萬港元至2億93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受規管的機構數字資產行業企業和技術基礎設施相關開支（包括技術、法律及合規、營銷、保險及員工成本）增加。

淨虧損

本集團的淨虧損於本期間為1億5,790萬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960萬港元增加5,83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認股權證開支及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54億9,19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3,980萬港元)、負債總額41億6,42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13億2,77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6,04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2億6,5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6,63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1億1,5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020萬港元)按年利率3%至8%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2億1,43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5,010萬港元)由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本金金融投資或不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及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就新加坡業務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極小。

本期間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本集團密切監管人民幣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貨幣匯兌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人民幣存款及數字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萬美元(相當於約1,360萬港元)以及轉讓知識產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僱員共計186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1億4,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億970萬港元)。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世界各地繼續應對地緣政治風險、通脹憂慮及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原本預期的主要市場經濟復原因此渺無聲息。數字資產亦受到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更嚴厲的監管言論以及圍繞比特幣環境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問題。此情況為全球零售業帶來不確定性，數字資產市場亦出現大幅拋售以及價格回落。

儘管面對逆境，但本集團和OSL經歷重要發展里程碑，繼續優異表現。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為1億5,2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910萬港元增加54.2%。

OSL數字資產平台使本集團增長，於本期間，收入為1億1,4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730萬港元同比(「同比」)增加69.5%。

OSL數字資產平台交易量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690億港元同比增加70%至1,170億港元，而平台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億港元增加36.1%至38億港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現時佔本集團所有收入的74.6%，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OSL 實現迅速擴張，與渣打和 SC Ventures 在英國和歐洲成立標誌性的合資公司；而本集團在香港的持牌平台 OSL Digital Securities 正式上線，完成市場上第一筆合規證券型代幣交易。OSL 亦提升領導團隊實力，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聘請六名技術、業務發展及營運領域的行業資深人士。其亦對規模化營運和技術韌性進行投資，以拓展銀行關係範圍和規模，並頻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和資管公司直接進行機構級別的大規模交易。

此外，本集團完成兩次總額 12 億 4,000 萬港元的股份配售，長期策略投資者（其中包括）Robeco、Fidelity、UBS 及 GIC 亦參與其中。

有關成就與廣義上的數字資產行業情況一致，投資繼續湧入該行業的基礎設施生態系統，而機構及零售領域的踴躍程度亦繼續迅速加強，即使價格呈下降趨勢亦是如此。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整體收益同比增加 22.0% 至 3,880 萬港元，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3,180 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通過於 AirCarbon 交易所（新加坡碳信用交易所）購買並註銷自願性碳信用，抵銷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去三年間的碳足跡。以上碳信用額度由 Verra 的核證碳標準項目發行，由印度可再生太陽能項目生成，滿足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包括氣候行動、良好健康、優質教育、清潔飲水及經濟增長。

另外，本集團亦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活動範疇，啟動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並對 Allinfra（一間提供氣候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區塊鏈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OSL 數字資產平台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OSL 再次落實其策略路線圖及目標，其 SaaS 技術能力、覆蓋面及客戶數量迅速增長。第一季度為過渡期，原因乃本公司專注為平台引入新的經紀商及交易所交易對手方並將 SaaS 客戶重點轉移至受監管的領域。

儘管有關活動對收入產生若干短期影響，但通過本集團的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及其 B2B2C SaaS 網絡，第一季度亦有創紀錄數量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成功成為平台客戶。因此，由於 OSL 成為全球數字資產交易基礎設施的首選平台，故活躍用戶及平台交易量在第二季度創下新高，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OSL 平台於本期間的所有業務單位均錄得收入增長。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大宗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65.0% 至 1 億 530 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6,380 萬港元。本期間的交易所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6 萬港元同比增長 5,003.3% 至 310 萬港元。託管收入及其他費用由去年同期的 70 萬港元同比增長 179.9% 至 210 萬港元，而 SaaS 服務費收入同比增長 32.2% 至 350 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 270 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所有平台產品及服務而言，OSL於交易量方面有重大增幅。交易量同比增長7,506%至243億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3億1,900萬港元。經紀業務交易量較上年同期的680億港元增加28%至880億港元，SaaS交易量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億5,500萬港元增加3,029%至49億港元。

本期間，OSL數字資產平台的活躍客戶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十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宣佈已與渣打銀行的創新及風險部門SC Ventures協定建立夥伴關係，為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及企業客戶設立數字資產經紀商及交易商平台。本集團前首席資訊總監Usman Ahmad現擔任新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先前於SC Ventures任職的Nick Philpott擔任營運總監。

該合營企業利用本集團領先的OSL數字資產技術以及渣打銀行經紀商及提供進入歐洲市場渠道的全球網絡及經驗。該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初步專注歐洲市場，對接機構交易商與跨市場的交易對手方，提供比特幣、以太坊及其他數字資產的深度流動資金池。合營企業計劃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啟動，惟需獲得監管部門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宣佈，與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VSAL**」，一間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備忘錄（「**備忘錄**」），為VSAL的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基金（DigiTrackers Bitcoin基金及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

該協議為首家獲證監會批准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首次合作，本集團為香港首家獲證監會頒發牌照的經紀商及交易所的母公司。根據備忘錄，OSL將向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服務，當中包括交易執行及資本引入服務。OSL及VSAL的區塊鏈分支（稱為Arrano Capital）亦將探索機會共同開發數字資產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OSL Digital Securities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美图公司（香港交易所：1357）（美图）的交易執行及託管夥伴，促成購買約175個單位比特幣，總值1,000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就業務擴展與成為最佳僱主作出的承諾，OSL在六月宣佈聘請六名主要高級員工，涉及軟件即服務、業務發展、營運及技術範疇，其中包括Colm Furlong先生擔任SaaS主管（先前於Fidessa任職），何汶歡先生擔任英國交易所營運主管，以及周曉殷先生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兩人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任職）。

隨著本期間各層面增長 — 由投資者及客戶至公司的監管合規方法以及就商業模式及策略而言 — OSL現時擁有獨特優勢，是全球最合規並且可隨時投入服務機構的數字資產平台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內地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核心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為上海懋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31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890萬港元增加22.6%。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及租金收入增加。於該兩段期間，商業園區辦公室空間的出租率為100%。根據長期協議，該商業園區已由一家領先的房地產及共享工作空間公司悉數租賃及使用。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1,5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00萬港元增加21.1%。然而，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相比，收益減少8.1%或140萬港元。其原因乃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新在線廣告媒體的競爭），導致客戶項目不斷流失。本集團一方面會仔細檢討有關未來廣告業務的業務戰略，另一方面會繼續增加專注數字資產業務及就此所投入資源，將其視為戰略及增長重點。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OSL數字資產平台業務收入在蓬勃而動盪的市場中有所增長。通過與英國及歐洲的渣打銀行及SC Ventures的夥伴關係、增加新的平台客戶以及聘請OSL業務部門的關鍵高級業務領導，本集團所涉足範疇亦大幅擴張。有關情況導致客源更多元化，並使本集團更為堅韌，以應對全球疫情持續可能造成的業務中斷情況。本期間取得的進展（尤其是第二季度引入新客戶及夥伴），使業務準備就緒，可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以後有所增長。

有關收益可能出現，原因在於OSL作為香港持牌實體具備領先優勢以及對營運規模化以及技術韌性進行重大投資。

延續過往報告期間的趨勢，OSL數字資產平台及SaaS收入在本期間的增長速度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系列快。本集團SaaS業務快速增長，亦顯示其可能不久將成為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SaaS業務的性質非常複雜，並代表與戰略夥伴進行長期合作。

在業績後期間，隨著OSL美洲業務推出，本集團繼續成功落實其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地域擴張策略。未來不久，本集團致力於在包括英國在內的主要市場上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證明自身為少數願意遵守新興法例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並準備好繼續贏得進軍該市場的大型金融機構和機構投資者的信任。本集團的新加坡牌照申請目前正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核，本集團對有關申請獲批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全球主要司法管轄區尋求獲得其他牌照和夥伴關係。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在技術、安全、風險及合規制度方面的獨有能力，以符合新興監管標準，以及現有及有意合作夥伴以及交易對手方的營運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增聘主要高級員工，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入職，以進一步提升OSL在全球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認為，由於未獲牌照的競爭對手為符合發展成熟的監管框架而面臨更大壓力，故受規管公司將繼續獲得市場份額。市場正加速轉向合規平台，致使OSL數字資產平台可增加其客源、增加市場份額並產生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投入使數字資產及SaaS收入多元化，並擴大其在香港及其他具競爭優勢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客源。本集團在尋求中國內地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中增長機會時，將持保守態度。

為支持有機與無機增長以及營運資金基礎，本集團繼續積極通過債務及股本強化其財務資源。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8	113,970	67,255
－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7	15,711	12,974
－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3,133	18,870
		152,814	99,099
收益成本		(23,639)	(20,461)
其他收入	9	546	3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27)	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770)	(8,6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9,347)	(150,86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725)
經營業務虧損		(141,423)	(81,143)
財務收入		5,277	5,030
財務成本		(20,205)	(25,064)
財務成本淨額		(14,928)	(20,0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9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541)	(101,177)
所得稅開支	11	(1,320)	(8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157,861)	(10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	12	–	2,389
期內虧損		(157,861)	(99,598)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7,861)	(99,5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383	(2,7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383	(3,0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478)	(102,67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8,099)	(104,4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89
	(158,099)	(102,01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38	2,421
	(157,861)	(99,598)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4	(0.44)	(0.34)
攤薄(每股港元)	14	(0.44)	(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4	(0.44)	(0.34)
攤薄(每股港元)	14	(0.44)	(0.3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4,795)	(107,37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2,389
		(154,795)	(104,984)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17	2,309
		(154,478)	(102,675)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5,198	186,736	229,738
無形資產	16	46,997	52,548	56,9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0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4	20,601	136,832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19	–	–	19,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5	4,406	3,679
		293,467	264,291	446,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97,649	3,106,885	499,569
合約資產	7(b)	9,789	6,528	31,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2,621	20,654	38,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355	189,872	46,880
應收抵押品		274,866	–	–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	19	777	38,0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04	413,487	214,625
		5,198,435	3,775,487	830,97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		–	–	2,939
		5,198,435	3,775,487	833,909
資產總值				
		5,491,902	4,039,778	1,280,5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4	16,571	15,046
應付抵押品		–	–	25,392
租賃負債	21	132,074	151,803	186,528
借款	23	63,809	79,451	294,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11	8,983	10,632
		221,048	256,808	538,47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6,163	51,477	46,139
應付抵押品		63,711	179,559	10,3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47	50,198	57,375
合約負債	7(b)	5,524	7,391	2,860
應付客戶負債	22	3,496,571	2,801,429	555,087
租賃負債	21	39,857	38,112	33,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5,130
借款	23	201,764	486,866	84,2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86	7,551	3,987
		3,943,123	3,622,583	808,49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7,726
流動負債總額		3,943,123	3,622,583	816,219
負債總額				
		4,164,171	3,879,391	1,354,6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193	3,366	2,845
其他儲備		2,297,335	972,132	446,658
累計虧損		(963,715)	(806,066)	(526,510)
		1,337,813	169,432	(77,007)
非控股權益		(10,082)	(9,045)	2,855
權益／(虧絀)總額				
		1,327,731	160,387	(74,152)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45	376,205	3,724	(25,665)	18,039	74,355	(526,510)	(77,007)	2,855	(74,152)
期內(虧損)/溢利(經重列)	-	-	-	-	-	-	(102,019)	(102,019)	2,421	(99,59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2,650)	-	-	-	(2,650)	(112)	(2,7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經重列)	-	-	-	(315)	-	-	-	(315)	-	(31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2,965)	-	-	(102,019)	(104,984)	2,309	(102,675)
發行新股份(經重列)	24	431	279,719	-	-	-	-	280,150	-	280,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經重列)	29	-	-	-	-	18,765	-	18,765	-	18,7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經重列)	28	-	-	-	-	30,475	-	30,475	-	30,4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276	655,924	3,724	(28,630)	18,039	123,595	(628,529)	147,399	5,164	152,56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66	760,601	3,724	(12,795)	18,850	201,752	(806,066)	169,432	(9,045)	160,38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58,099)	(158,099)	238	(157,86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3,304	-	-	-	3,304	79	3,38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304	-	-	(158,099)	(154,795)	317	(154,478)
發行新股份	24	792	1,191,260	-	-	-	-	1,192,052	-	1,192,052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29	-	-	-	-	25,769	-	25,769	-	25,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28	-	-	-	-	25,355	-	25,355	-	25,355
行使購股權	24	35	41,643	-	-	(11,504)	-	30,174	-	30,174
已歸屬股份獎勵	28	-	5,032	-	-	(5,032)	-	-	-	-
就認股權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	-	-	-	49,826	-	49,826	-	49,82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354)	(1,354)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轉撥法定儲備	-	-	-	-	(450)	-	450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93	1,998,536	3,724	(9,491)	18,400	286,166	(963,715)	1,337,813	(10,082)	1,327,731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32,628	108,539
已付所得稅		(3,197)	(1,8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9,431	106,7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2	2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56)	(1,658)
添置無形資產	16	–	(5,43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25	–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6
收購聯營公司		(13,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4,89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49)	(6,8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672)	(20,236)
借款所得款項		–	66,299
償還借款		(124,317)	(111,779)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25)	(13,20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4(a)	1,192,052	280,15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174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5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9,458	20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39,440	301,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877	(7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487	214,6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04	514,954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鉤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

(i)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一項累計。

有關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呈列貨幣變動，猶如一直應用新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綜合賬目的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20%至50%。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見下文(b)項)入賬。

(b)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將會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域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風險管理資料及所需披露內容，並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i) 公平值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		-	-	24,873	24,873
應付客戶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	22	2,079,518	574,519	-	2,654,037
應付客戶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22	842,534	-	-	842,534
		2,922,052	574,519	-	3,496,571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應付客戶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	22	2,518,343	6,166	-	2,524,509
應付客戶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22	276,920	-	-	276,920
		2,795,263	6,166	-	2,801,429

期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增加	24,896	—
公平值變動	21	—
貨幣換算差額	(44)	—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24,873	—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15,130	—	6,773	—	21,903
公平值變動	—	—	—	1,014	—	1,014
貨幣換算差額	—	72	—	44	—	116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	15,202	—	7,831	—	23,033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工具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附註a)	23,299	-	第三層級	採納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574	-	第三層級	採納貼現現金流法，而主要 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貼現率 4.99%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c)	574,519	6,166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以比特幣(「比特幣」) 為單位報價。第二層級公平 值的數字資產價格乃參考 比特幣的報價。	比特幣報價	比特幣報價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已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釐定。
- (c)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目的為進行本集團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按照多份協議各自須承擔的權利及義務以及進行結算或交付時須承擔的義務，本集團所持於指定客戶賬戶的有關數字資產確認為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應付客戶負債估值的公平值層級視乎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而定。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存貨及應付客戶的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本集團檢討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進行估值調整。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上文附註4(a)提供各個層級的解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金融資產					
數字資產存貨	17	2,080,755	616,894	-	2,697,649
應收抵押品		274,866	-	-	274,866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	11	-	11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19	-	777	-	777
		2,355,621	617,682	-	2,973,303
非金融負債					
應付抵押品		63,711	-	-	63,711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247	55	-	302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	23	16,623	5,437	-	22,060
		80,581	5,492	-	86,073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非金融資產					
數字資產存貨	17	3,036,648	70,237	-	3,106,885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15	92	-	107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19	1,707	36,354	-	38,061
		3,038,370	106,683	-	3,145,053
非金融負債					
應付抵押品		179,559	-	-	179,559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2,069	-	-	2,069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	23	203,062	-	-	203,062
		384,690	-	-	384,690

期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計量(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非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資產存貨	616,894	70,237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產生的應收利息	11	92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777	36,354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存貨產生的應付利息	55	-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不適用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	5,437	-	第二層級	數字資產按比特幣單位報價。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算的數字資產之價格乃參考比特幣單位的報價。	比特幣的報價	不適用

持有數字資產存貨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有根據數字資產融資安排已收或應收數字資產。根據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按照多項協議各自須承擔的權利及責任，於本集團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存貨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數字資產存貨估值的公平值層級視乎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而定。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便利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存貨及應付客戶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且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收入及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促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傳統廣告 — 於中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 — 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附註：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07,043	-	-	-	107,043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3,133	-	-	23,133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15,711	-	15,711
SaaS服務費用	3,511	-	-	-	3,511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416	-	-	-	3,416
期內(虧損)/溢利	(61,582)	4,136	(1,043)	(99,372)	(157,8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4,680,629	141,884	69,520	599,869	5,491,902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3,727,563	117,783	18,561	300,264	4,164,17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無線廣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所得收入	62,259	-	-	-	62,259	-	62,259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18,870	-	-	18,870	-	18,870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12,974	-	12,974	-	12,974
SaaS服務費用	2,656	-	-	-	2,656	-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340	-	-	-	2,340	-	2,340
期內(虧損)/溢利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2,389	(99,59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	(101,987)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2,389	2,389
	(151)	1,361	(2,921)	(100,276)	(101,987)	2,389	(99,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3,522,724	147,473	75,281	294,300	4,039,778	-	4,039,77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3,333,607	125,876	25,017	394,891	3,879,391	-	3,879,391

附註：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借款。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15,711	12,974
SaaS服務費用(附註8)	3,511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附註8)	1,336	1,597
其他(附註8)	2,080	743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	5,099	2,23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	1,743	442
減：有關廣告業務的虧損撥備	(116)	(115)
	6,726	2,557
自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3,063	3,971
	9,789	6,528
合約資產總值	9,789	6,528
合約負債	5,524	7,39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為與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年初	115	2,263
有關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	(2,148)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2,292
撇銷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2,292)
貨幣換算差額	1	-
期／年末	116	115

(i)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ii)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包括在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884	1,73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04,340	62,435
數字資產存貨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703	(176)
SaaS服務費用	3,511	2,656
存貨融資利息收入	1,336	1,597
其他	2,080	743
	113,970	67,255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即與公司及個人客戶交易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抵銷。本集團面臨持作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買賣數字資產)進行的交易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546	3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	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1	(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6
其他	110	152
總計	(27)	85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新加坡政府就新加坡金管局金融業發展基金(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及就業支持計劃(Jobs Support Scheme)授出的現金補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就業支援計劃及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與其有關的授出條件已於期末全面達成。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6,101	5,327
有關廣告服務的收益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	12,417	10,558
提供SaaS的收益成本	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5,292	5,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1	18,1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0,036	101,031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62	1,104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a))	49,826	–
資訊科技成本	13,870	9,290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9,8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確認。

下表呈列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主要輸入數據：

本公司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13.3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歸屬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11,526,270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3	1,423
遞延所得稅	(703)	(613)
所得稅開支	1,320	81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無線廣告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經營業績，亦無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表：

其他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2,39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2,389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1)
-------------------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099	102,019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	-	2,389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58,099	10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期內虧損	158,099	102,019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續)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387,646	303,666,406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44)	(0.34)
攤薄(每股)	(0.44)	(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44)	(0.34)
攤薄(每股)	(0.44)	(0.3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可能對每股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錄得虧損附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對本集團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乃假設轉換該等工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11,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域名、商譽、優惠條款承購租賃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433,000港元資本化及其後轉撥至電腦軟件及域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收購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園區的營運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商譽約11,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93,000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資產存貨：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2,637,572	3,088,329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60,077	18,556
	2,697,649	3,106,885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鑒於該等交易所信譽良好以及要求即時提取數字資產時未有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2,541,000美元，相當於約19,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9,000港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已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報告期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有信心，一旦政府機構有關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查詢得到解決，本集團可存取數字資產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存貨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各種合約安排在指定客戶賬戶中持有的數字資產總值約2,654,0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4,509,000港元)(附註22)。其亦包括本集團自有存貨約43,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376,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7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76,000港元)如並未因同日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重新計量而抵銷，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的一部分(附註8)。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207	5,859
減：虧損撥備	(5,946)	(5,859)
廣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7,215	13,540
減：虧損撥備	(1,405)	(1,385)
	6,071	12,15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2,707	14,869
減：虧損撥備	(6,157)	(6,370)
	16,550	8,499
貿易應收款項	22,621	20,654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後最多可能需要360日方會向客戶開具賬單，並於發票日期後進一步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向客戶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通常需要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動性供應商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銷售。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5,131	13,998
31至90日	567	6,435
91至180日	497	–
181至365日	6,426	–
超過365日	–	221
	22,621	20,654

19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	777	38,061

結餘指本集團以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額貸予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該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詳見下文)，固定年利率為1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5%至9.5%)。該貸款本金額及利息應通過於有關安排到期日(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到期日交割穩定幣的安排就未償還單位進行償還。

相關穩定幣為資產支持，市場價值約為每單位1美元，波動極小。因此，與該等貸款本金額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交易對手方存貨(續)

就上述貸款安排而言，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方向本集團交付另一種數字資產(比特幣)作為抵押，按貸款本金的公平值佔貸款開始時的金額比例1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5%至200%)計算。倘數字資產抵押品的公平值小於或等於貸款本金的1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12.5%至185%)，則須隨時向本集團交付額外抵押品，以使抵押品水平維持在貸款本金的個別初始規定抵押品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交易對手方公平值約1,301,000港元的數字資產抵押品作為向交易對手方借出數字資產的抵押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559,000港元)。該抵押品計入「存貨」(附註17)，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為自身經濟利益而動用收到的數字資產，以及相應地計入「應付抵押品」予交易對手方，兩者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而根據發票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65,553	43,999
31至90日	769	1,727
91至180日	722	754
181至365日	8,947	2,931
超過365日	172	2,066
	76,163	51,47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136,203	153,213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132,074	151,803
流動	39,857	38,112
	171,931	189,915

附註：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項目內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8,111	18,17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84	12,24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0)	4,262	1,104
	15,046	13,3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4,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556,000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842,534	276,920
— 數字資產負債	2,654,037	2,524,509
	3,496,571	2,801,429

應付客戶的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63,809	63,691
無抵押借款	-	8,000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	-	7,760
	63,809	79,451
即期		
有抵押借款	150,508	186,368
無抵押借款	29,196	105,196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	22,060	195,302
	201,764	486,866
借款總額	265,573	566,3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約115,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211,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3%至8%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8%)，其餘借款不計息。借款約150,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106,000港元)以存款約156,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407,000港元)作抵押。借款乃由一家非金融機構提供，本金額為約8,216,000美元(相等於約63,8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1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953,000港元))。根據貸款條款，本集團已質押合共1,035比特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比特幣)。

下表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按要求	21,195	-
1年內	180,569	486,866
1至2年	63,809	79,451
	265,573	566,31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36,621,033	3,366	284,483,913	2,845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79,113,360	792	49,164,687	49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	—	1,638,655	16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547,703	35	1,333,778	13
期／年末	419,282,096	4,193	336,621,033	3,36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代理) 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 15.50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並發行合共 45,000,000 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50,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657,549,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 17.00 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31,952,500 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320,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533,733,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6.50 港元向 7 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 43,100,000 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31,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279,719,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b)(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 0.01 港元向受託人發行 2,160,860 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22,000 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 0.01 港元向受託人發行 5,013,474 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50,000 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 J Digital 5 LLC 配發及發行 1,051,213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 7,800,000 港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成本。因此，11,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7,789,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 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 9.52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 1,638,655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16,281,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 3,547,703 份購股權。因此，35,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41,643,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行使 1,333,778 份購股權。因此，13,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 14,934,000 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及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各自的100%股權訂立兩份協議，兩家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線廣告業務。出售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巨流信息及巨流軟件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巨流信息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巨流軟件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	87
其他應收款項	3,754	1,598	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	1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29)	(2,295)	(6,924)
合約負債	(271)	—	(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3)	(192)	(455)
出售淨負債	(1,189)	(889)	(2,0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	—	—
出售淨負債	1,189	889	2,07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62	153	3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1	1,042	2,3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	(133)
	(133)	—*	(133)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結餘為扣除可動用的債務豁免。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關聯公司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	74	2,407
董事及關聯方借款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	189	—
自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 關聯公司借入存貨應計的利息開支(附註(iii))	444	—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v))	508	—
與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v))	298	—
	1,513	2,407

附註：

- (i)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Cheng Wan Gi女士為有關交易貸款人。
- (iii)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訂約方根據數字資產貸款協議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董事。
- (iv) 上述執行董事被視為交易對手，原因乃本集團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
- (v) 該關聯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交易對手。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最終股東。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負債		
應付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款項 (附註 (i))	191,961	139,371
應付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款項 (附註 (i))	2,605	3,421
應付 Lo Ken Bon 先生款項 (附註 (i))	57,005	14,348
應付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及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的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 及 (ii))	284,213	71,940
應付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 及 (iii))	87,919	100,447
應付劉家詠女士款項 (附註 (i) 及 (iv))	1,017	-
應付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 及 (v))	195	-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 及 (vi))	11,253	-
	636,168	329,527
借款及應付利息		
應付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款項 (附註 (vii))	-	7,508
應付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款項 (附註 (vii))	-	7,508
應付 Lo Ken Bon 先生款項 (附註 (vii))	-	7,508
應付 Cheng Wan Gi 女士款項 (附註 (vii))	-	7,508
向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及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之 關聯公司借入之存貨及其應付利息 (附註 (viii))	-	68,121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ix))	147	56,074
	147	154,227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上述董事／關聯公司／執行董事聯繫人被視為對手方，原因為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對手方於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匯率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關連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iii) 關連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
- (iv)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交易對手方。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的聯繫人。
- (v) 關聯公司為受數據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vi) 關聯公司為受數據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最終股東。
- (vi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12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借款已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所控制的關聯公司重新分配至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Lo Ken Bon先生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Cheng Wai Gi女士。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 (vii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根據相關數字資產貸款協議條款到期償還。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貸款人的董事。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 (ix)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到期。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不包括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附註7(b))	6,726	2,55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22,621	20,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稅項及應收交易對手方的存貨的應收利息)	230,071	198,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04	413,487
	2,213,222	635,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24,87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	76,163	51,4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僱員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非金融利息)	64,291	48,618
租賃負債(附註21)	171,931	189,915
借款(不包括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存貨)(附註23)	243,513	363,255
	555,898	653,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負債(附註22)	3,496,571	2,801,429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Tricor Trust (HK)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集團與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獲許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總數僅限於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不時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一名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3%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8,510,9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03%。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授出2,160,860股獎勵股份，在授出的2,160,860股獎勵股份中，(i) 364,666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歸屬；及(ii)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各日歸屬。獎勵股份於本期間的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發行	於本期間沒收	於本期間再授出	於本期間歸屬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6,155,446	2,160,860	(256,815)	216,140	(364,666)	7,910,965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發行	於本期間沒收	於本期間再授出	於本期間歸屬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9,736,474	3,288,974	(646,351)	150,000	-	12,529,097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約25,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475,000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336,64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0.32%。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而2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另外3,547,70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有40,980,3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計算公平值所採用假設，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元)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率 (附註2)	預期波幅 (附註3)
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16,715,556	8.88	8.7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i) 三分之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53	2.03		
					(ii) 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77			
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	433,333	7.84	7.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i) 三分之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04	2.03		
					(ii) 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26			
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	2,851,111	7.53	7.5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i) 三分之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88	2.03		
					(ii) 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3.09			
4.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1,700,000	7.45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i) 三分之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33	1.34		
					(ii) 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59			
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附註1)	21,300,000	7.99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i) 14,3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83	0.34		
					(ii) 14,3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03			
					(iii) 14,3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21			
					(iv) 6,8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2.84			
					(v) 6,8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4			
					(vi) 6,8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22			
					(vii) 2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83			
					(viii) 200,000 股股份的三分之一：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03			
6.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三)	1,838,500	10.99	10.56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i) 五分之一：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34	0.07		
					(ii) 五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66			
					(iii) 五分之一：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3.94			
					(iv) 五分之一：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21			
					(v) 五分之一：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45			
					(vi) 五分之一：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4.45			
7.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一)	3,500,000	14.39	13.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i) 四分之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94	0.16		
					(ii) 四分之一：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5.33			
					(iii) 四分之一：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5.68			
					(iv) 四分之一：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6.0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授予四名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1,300,000份購股權中，6,800,000份須受與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交易量有關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規限。
2.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概無預期股息率。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預期波幅為5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預期波幅為51%。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預期波幅為55%。

下表披露僱員、顧問及董事於期內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14,559,446	-	(1,854,111)	-	12,705,335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	166,666	-	(55,555)	-	111,111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	1,908,444	-	(639,704)	-	1,268,74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1,545,000	-	(710,833)	-	834,167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21,300,000	-	-	(200,000)	21,1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三	1,838,500	-	(287,500)	-	1,551,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一	-	3,500,000	-	(90,000)	3,410,000
總計	41,318,056	3,500,000	(3,547,703)	(290,000)	40,980,353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15,048,890	-	-	-	15,048,89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	433,333	-	-	(100,000)	333,333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	2,621,111	-	-	(100,000)	2,521,11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	21,300,000	-	-	21,300,000
總計	18,103,334	23,000,000	-	(200,000)	40,903,33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5,7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65,000港元)。

30 承擔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91,000港元)以及轉讓知識產權。

31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最後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高振順先生	-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4,200,000 (附註(iii))	-	4,200,000	191,736,194	45.73%
Lo Ken Bon 先生	-	60,000 (附註(ii))	-	60,000	5,200,000 (附註(iii))	1,131,111 (附註(iv))	6,331,111	6,391,111	1.52%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	-	-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00,000	1.24%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	-	-	-	5,200,000 (附註(iii))	-	5,200,000	5,200,000	1.24%
刁家駿先生	-	-	-	-	900,000 (附註(iii))	-	900,000	900,000	0.21%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480,000 (附註(iii))	-	480,000	500,000	0.12%
謝其龍先生	133,333	-	-	133,333	366,667 (附註(iii))	-	366,667	500,000	0.12%
戴並達先生	30,000	-	-	30,000	470,000 (附註(iii))	-	470,000	500,000	0.12%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19,282,096股股份計算。

附註：

- (i) 高先生因其於Colour Day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於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187,536,1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乃由Lo先生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Lo先生配偶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187,536,194	—	187,536,194	44.73%
Wise Aloe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44.73%
Bell Haven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i))	187,536,194	44.73%
Colour Day Limited	—	187,536,194 (附註(iii))	187,536,194	44.73%
高振順先生	4,200,000 (附註(v))	187,536,194 (附註(iv))	191,736,194	45.73%
GIC Private Limited	37,634,000	—	37,634,000	8.98%
Zhang Chong	23,221,000	—	23,221,000	5.54%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1,165,500	—	21,165,500	5.05%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21,165,500	21,165,500 (附註(vi))	5.05%
FIL Limited	—	21,165,500	21,165,500 (附註(vii))	5.05%
Pandanus Partner L.P.	—	21,165,500	21,165,500 (附註(viii))	5.0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	21,165,500	21,165,500 (附註(ix))	5.05%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19,282,096股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續)

附註：

- (i) Wise Aloe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Bell Haven Limited 因其於 Wise Alo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Bell Haven Limited 由 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分別持有 30.82%、22.09% 及 22.09% 權益。
- (iii) Colour Day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v)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 此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本公司購股權。
- (vi)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因其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21,165,5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 FIL Limited 因其於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21,165,5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i) Pandanus Partner L.P. 因其於 FI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21,165,5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x)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其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21,165,5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就。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500,000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份)購股權，而290,000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另外，3,547,703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購股權已行使，因此，40,980,353份(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903,334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本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顧問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i)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00,000	-	-	-	-	1,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	7.99
Lo Ken Bon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	7.99
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	7.99
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	7.99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300,000	-	-	-	-	300,000	-	7.4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600,000	-	-	-	600,000	-	13.80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期限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20,000)	-	-	180,000	16.50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	7.99
謝其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66,667	-	-	-	-	66,667	-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	7.99
戴並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90,000	-	(20,000)	-	-	170,000	17.78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	7.99
董事總計				21,456,667	600,000	(40,000)	-	-	22,016,667		
(iii) 董事的聯繫人											
劉家詠女士(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51,111	-	-	-	-	1,051,111	-	8.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80,000	-	-	-	80,000	-	13.80
高穎欣女士(附註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	7.99
董事的聯繫人總計				1,351,111	80,000	-	-	-	1,431,111		
(iv)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5,809,446	-	(1,703,000)	-	-	4,106,446	17.85	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7.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66,666	-	(55,555)	-	-	111,111	13.80	7.8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7.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908,444	-	(639,704)	-	-	1,268,740	15.73	7.5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245,000	-	(710,833)	-	-	534,167	16.17	7.4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7,000,000	-	-	(200,000)	-	6,800,000	-	7.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10.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1,838,500	-	(287,500)	-	-	1,551,000	18.74	10.5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2,715,000	-	(90,000)	-	2,625,000	-	13.80	
其他僱員總計				17,968,056	2,715,000	(3,396,592)	(290,000)	-	16,996,464		
(v) 其他顧問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42,222	-	(111,111)	-	-	131,111	19.70	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	7.9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7)	-	105,000	-	-	-	105,000	-	13.80	
其他顧問總計				542,222	105,000	(111,111)	-	-	536,111		
總計				41,318,056	3,500,000	(3,547,703)	(290,000)	-	40,980,353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行使期為(i)三分之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2. 行使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行使。
3. 就已向四名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6,800,000份購股權而言，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行使，惟須受與市價及股份交易量有關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規限。就已向一名僱員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而言，(i)三分之二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獲行使。
4. 行使期間為五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5.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的聯繫人。
6. 高穎欣女士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的聯繫人。
7.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9。

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期間本公司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8。

其他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